

(2021浙0102民初7323号)

寿剑楠本院受理原告周光华诉民间借款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,并告知开庭等事项及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2年2月11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慈湖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(2021浙0102民初3808号)

陈帆本院受理原告樊树峰诉陈帆建设工程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浙0102民初3808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书副本及上诉状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)

(2021浙0102民初3841号)

范波: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楷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、章俊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浙0102民初3841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)

(2021浙0106民初8185号)

刘平:本院受理原告2021浙0106民初8185号原告陈平利诉被告刘平、林国俊民间借款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

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2年2月15日上午9:00在本院开调和法庭公开审理。逾期不答辩,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。

(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)

(2021浙0106民初8636号)

梁虹:本院受理(2021)浙0106民初8636号原告江振折与被告江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2年2月17日上午9:30在本院开调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不答辩,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。

(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)

(2021浙0108民初3794号)

孙鑫:本院受理原告陈利诉孙利民间借款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浙0108民初3794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如下:准许原告撤回起诉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900元,由原告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并按期交纳诉讼费用。

(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)

(2021浙0108民初4329号)

江西银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王美英、周剑、陈冲刺:本院受理原告江西银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(2021)浙0108民初4329号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2年2月17日上午9:3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(桐庐县人民法院)

(2021浙0108民初4445号)

田野:本院原告告浙江安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浙0108民初444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刘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安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代偿款57892.91元,并支付违约金至2021年7月22日的违约金为841.48元(后按日以57892.9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%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);二、被告刘建平于上述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安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7892.91元代偿款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三、驳回原告浙江安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24元,由被告刘建平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0日,并按本判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向本院交纳诉讼费用。

(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)

(2021浙0108民初4542号)

叶宇翔:本院受理原告叶宇翔诉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(2021)浙0108民初4542号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送达回证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2年2月10日上午9:3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(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)

(2021浙0108民初2506号)

李林芝、苏忠霞、王海斌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林芝、苏忠霞、王海斌民间纠纷一案,由原告浙江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立案,后因原告撤诉,由本院审理,现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浙0101民初2506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一、被告李林芝、苏忠霞、王海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晨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24947.94元以148205.56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2%自2020年2月26日计算至2021年7月15日,之后以148205.56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2%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;二、被告李林芝、苏忠霞、王海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晨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律师费1918元(已减半),由被告李林芝、苏忠霞、王海斌负担。

(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)

(2021浙0108民初11453号)

肖春蓉:公民身份号码:5109211969****6025:原告唐珠与被告肖春蓉民间借款纠纷一案,本院已经受理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送达回证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2年2月10日上午9:3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(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)

(2021浙0109民初2789号)

何志梁:原告华星福来告何志梁民间借款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,并告知开庭等事项及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(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)

(2021浙0109民初2789号)

李林芝:原告华星福来告何志梁民间借款纠纷一案,由原告华星福来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,后因原告被撤诉,由本院继续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浙0109民初2789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一、被告何志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华星福来款40000元;二、被告何志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华星福来费65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08元(已减半),由被告何志梁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2年2月11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慈湖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(2021浙0109民初3808号)

陈帆:本院受理原告樊树峰诉陈帆建设工程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浙0109民初3808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书副本及上诉状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)

(2021浙0109民初3808号)

陈帆:本院受理原告樊树峰诉陈帆建设工程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浙0109